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p> <p>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p> <p>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p>

<p>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p>	<p>(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p> <p>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经自查,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表述略有不一致,为避免歧义,并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